

# 参考资料 | 自然资源管理与环境保护审计八类456项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审计工作 2020-07-12

以下文章来源于审计观察，作者轻敲添加▷



审计观察

独特视角看经济，纵横深入话改革



## 自然资源管理与环境保护审计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 一、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行为

1. 未按规定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年度计划
2. 违规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
4. 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低于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5. 未编制或者未公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
6. 同一地块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未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
7. 对符合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条件的地块，未制定协议出让土地方案
8. 未将协议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或者通过报纸、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9. 变更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用途，未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10.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11. 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基本农田用途
12. 以建设“现代农业园区”等名义，占用基本农田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
13. 未足额、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4. 未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
15. 未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
16. 违规减免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7. 通过罚款代替补办违法用地合法手续
18. 以租代征非法占用农用地
19. 截留、挪用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用
20. 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房地产开发用地
21. 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
22.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计划未落实
23. 政府储备用地或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未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24. 对面向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建设用地未按规定实行划拨供地
25. 对可以采用有偿使用方式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未按规定设置前置条件

26. 违规将两宗以上地块捆绑出让或以毛地出让土地
27. 超越权限审批土地
28. 征收土地未按规定报批
29. 擅自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兴建公共租赁住房
30. 未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
31. 违规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32. 征收土地未按规定进行公告或登记
33. 经营性用地未办理土地招拍挂出让手续，由相关单位无偿使用
34. 有偿使用或划拨用地改变建设用途未办理相关手续
35.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36. 应当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擅自采用协议方式出让
37.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增减挂钩试点、超出试点范围开展增减挂钩或建设用地置换
38. 擅自扩大挂钩周转指标规模
39. 煤矿建设使用土地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40.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条件开发、利用土地
41. 违规下放土地管理权限
42. 土地使用者未按时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3. 擅自减免土地出让收入

44. 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
45. 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土地出让收入
46. 未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47. 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
48. 改变土地用途未征得出让方同意或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9. 挪用应缴财政的耕地开垦费
50.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51. 违规管理或使用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
52. 违规动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3. 违规占用、管理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
54. 未按规定标准对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
55. 土地管理部门未及时、足额将收取的土地出让金上缴财政
56. 越权减免或截留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
57. 挪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
58. 截留、挪用应缴的土地出让金
59. 未按规定标准上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60. 挪用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
61. 超出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

62. 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土地储备资金
63.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未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64. 挪用土地储备资金
65.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未全部缴入同级国库
66. 财政部门未及时下达用于土地储备的各项资金
67. 土地储备机构所需经费，未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
68. 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未组织实施对土地储备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69. 财政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土地储备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70. 土地储备资金未实施预决算管理
71. 土地储备机构未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
72.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未于每年第三季度编制完成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73. 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作为入库储备土地
74. 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晰、未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土地，作为入库储备土地
75. 土地储备机构未组织开展对储备土地必要的前期开发
76. 土地储备机构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临时利用超过两年
77. 储备土地的临时使用，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搭建建（构）筑物

7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
79. 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
80. 未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划出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81. 违规在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使用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82. 违规在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使用教育资金
83. 未按规定编制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决算
84.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财政部门未建立国有土地出让、储备及收支信息共享制度
85. 违规变更房地产权属
86. 未根据年度出让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方案要求，擅自批准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
87. 未拟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方案
88.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89.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转让房地产
90.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时，未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91. 未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预售商品房
9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
93.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未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94. 土地使用者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95. 截留、挪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96. 未制定或未严格执行土地出让规划
97. 少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98. 部分土地未实行“净地”出让
99. 对国有建设用地疏于管理形成闲置土地
100. 挤占、挪用土地调查经费
101. 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强令、授意土地调查人员篡改调查资料、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102. 土地调查人员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
103.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104.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土地调查资料
105.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被调查土地的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106.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
107.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未依法立案查处应予立案查处的案件
108.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未依法申请应予申请强制执行、提出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
109.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110.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篡改案件材料
111.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

112.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法人员违反保密规定
113.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法人员越权干预案件调查处理
114. 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执法监督职责
115. 土地储备项目涉及的收入、支出未全部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16. 土地储备项目未实现总体收支平衡或年度收支平衡
117. 土地储备项目未实行项目库管理
118. 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规模超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的**70%**
119. 财政部门未根据土地储备项目年度收支预算及时拨付财政预算资金或发行专项债券
12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土地储备机构挪用或擅自改变土地储备项目财政资金用途
12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未督促土地使用者将应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122. 土地储备机构未合理控制土地储备项目收储成本或前期开发成本
123. 土地储备机构未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对每个土地储备项目编制年度收支决算草案
124. 土地储备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审计或项目实施完毕后未对总体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125. 财政部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对土地储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126. 土地储备机构所需的日常经费未与土地储备项目预算及资金实行分账核算
127.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活动
128.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不符合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供地



129.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禁止用地的建设项目办理建设用地供应手续
130. 低于国家规定用地最低价标准供应有偿使用的土地
131. 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奖励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价款
13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城市新区、开发区或工业园区
13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
13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退还耕地占用税的意见
13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在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或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13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13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备案
13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或采取管护措施
13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140.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在其门户网站上及时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情况
14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工作开展情况等逐级上报
142. 自然资源上级主管部门未对下级落实土地复垦法律法规情况、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土地复垦效果等进行绩效评价
14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对土地复垦档案实行专门管理

144. 土地复垦监督管理部门违规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
145. 土地复垦监督管理部门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
146. 土地复垦监督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147. 土地复垦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48. 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14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
150.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
151.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52.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或设备

---

## 二、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规行为

1. 采矿权人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2. 地质勘查单位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未估价转入固定资产
3. 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
4.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人员违规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5. 未按规定标准收取或管理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

6. 违规办理减缴、免缴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
7. 未按规定通过招标投标有偿取得的方式管理采矿权
8.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价款缴纳不规范
9.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10. 违规协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11. 违规批准协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12. 新设探矿权、采矿权未采取招拍挂的方式授予
13. 违规管理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中标人、竞买人缴纳的投标、竞买保证金
14. 违规组织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活动
15.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16. 以其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17.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18.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
19.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20.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1.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22. 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3. 采矿权人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

24. 采矿权人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25.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6.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27. 采矿权人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28.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29. 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30.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31. 地质矿产部门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
32. 地质矿产部门封锁地质资料，限制他人查阅、利用公开的地质资料
33. 地质矿产部门不按照规定管理地质资料，造成地质资料损毁、散失
34. 地质矿产部门有关人员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密的地质资料

---

### 三、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法规行为

1. 自然资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
2. 自然资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
3. 自然资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
4. 发掘单位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
5. 发掘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6. 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7. 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8. 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9. 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10.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或赠与
11. 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12. 未取得批准运送、邮寄、携带古生物化石出境
13. 有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
14. 有关部门未依照规定编制和实施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保护规划
15. 有关部门未依照规定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失窃或者遗失的情况报告自然资源部
16. 有关单位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
17. 有关单位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18. 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行流通

---

#### 四、违反自然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行为

1.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
2. 未按规定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
3. 未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

4. 未按规定报送环境监测数据，或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
5. 应予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
6. 擅自对外公布环境监测信息
7.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或缓冲区内建设生产设施
8.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违规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9.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影响保护区内环境质量
10. 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1. 在风景名胜区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
12. 在风景名胜区违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13. 未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从事建设活动
14. 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项目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15.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景物等造成破坏
16.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
17.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18.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19.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允许其工作人员在风景名胜区内企业兼职
20. 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21.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

22.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
23. 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
24. 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用、使用草原
2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26.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或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27.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
28.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具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2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未取得资格证书
3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超出其资格证书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
32. 环保部门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3. 环保部门越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4. 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未优先采购或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或设施
35. 未预提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
36.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37.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38. 无排污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39.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4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排污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41.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符合排污许可证受理条件的申请未依法受理
4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依法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
43.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
44.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时擅自收取费用
4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
46.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47.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48. 排污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49.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未及时补办
50.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51.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2.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53. 排污单位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54.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



55. 排污单位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
56. 排污单位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
57. 排污单位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58. 排污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59.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
60. 施工单位违规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6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62. 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
63. 对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64.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65.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
66. 在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67.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
68.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69.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0. 违规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

71.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未按规定进行封场
72.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73.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74.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5. 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
76.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77.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78.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9.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80.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81.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或容器、包装物转作他用
82.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83.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84.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85.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
86. 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87. 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88.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

89. 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90. 固体废物非法入境
91. 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或者污染环境事故
92. 2018年1月1日起未停止征收排污费

---

## 五、违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法规行为

1. 未实行“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的形式使用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 挤占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3. 未经批准调整中央农村环境保护项目计划
4. 申报的项目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年度申报通知所支持重点不一致
5. 未及时对农村环境保护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6. 农村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未落实管理主体、后期运行费用，制定维修、养护、运行制度
7. 政府部门未就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立工作制度，完善政策措施，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8. 农村环境保护项目申报、立项、审批不合规
9. 违规拨付农村环境保护项目“以奖促治”资金
10. 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
11. 截留、挪用农村环境保护项目“以奖促治”专项资金
12. 未经批准调整农村环境保护项目计划，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13. 农村环境保护项目整治运行费未及时拨付到位

14.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晚或未到位
15. 农村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未分项独立核算
16. 农村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或公务车辆、办公用房购建等支出
17. 设计费、监理费、考核验收等经费占用农村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
18. 相关部门未对农村生活污水污染进行防治
19. 相关部门未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
20. 相关部门未对农村生活空气污染进行防治
21. 相关部门未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新技术开发与示范推广工作
22. 农村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未实施招投标
23.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4. 违规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25.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26. 地方人民政府未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7. 地方人民政府未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8.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 六、违反放射性污染管理法规行为

1.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放射性污染安全保卫制度、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

2. 核设施未建造防治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违规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
4. 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贮存、使用、处置等放射性污染活动
5.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
6. 未按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7. 不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8. 未经许可或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或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 七、违反污水处理法规行为

1. 在饮用水水源区内设置排污口
2. 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4. 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5.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6.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7.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
8.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9.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10.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11.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12.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13.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
14. 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
1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建设水源保护无关项目及从事网箱养殖等项目
16.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7.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擅自拆除、闲置
18. 建设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中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或设备
19.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 水土保持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1. 生产建设项目未按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即开工建设
22.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即开工建设
23.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24.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25.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产使用

26. 建设单位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倾倒砂、土、废渣等
27. 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
28. 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相关手续不完备
30. 污水处理设施特许经营权出让未实行招投标
31. 污水处理厂规模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
32. 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
33. 污水厂未实施环保验收程序
34. 污水处理厂未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的在线监测技术设备进行验收
35. 未按照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的原则，明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的责权
36. 污水处理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37.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试生产
38. 试生产未及时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或者延期验收
39. 排放水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1. 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转移联单制度
42.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地点或污泥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未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评价，存在二次污染的隐患

43. 污泥处置不及时、不规范
44. 未对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
45. 收费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6.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47. 向不具备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8.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49.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50. 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
51. 环保部门未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对污水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比对监测
52.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排水户收取费用
53. 排放污水的单位或个人未缴纳污水处理费
54. 污水处理费未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或污泥处理处置
55.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未向社会公开
56. 截留、挪用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7. 超范围使用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8. 未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使用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9. 财政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未按规定对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60. 财政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未对下一级政府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开展绩效监控

61. 财政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未对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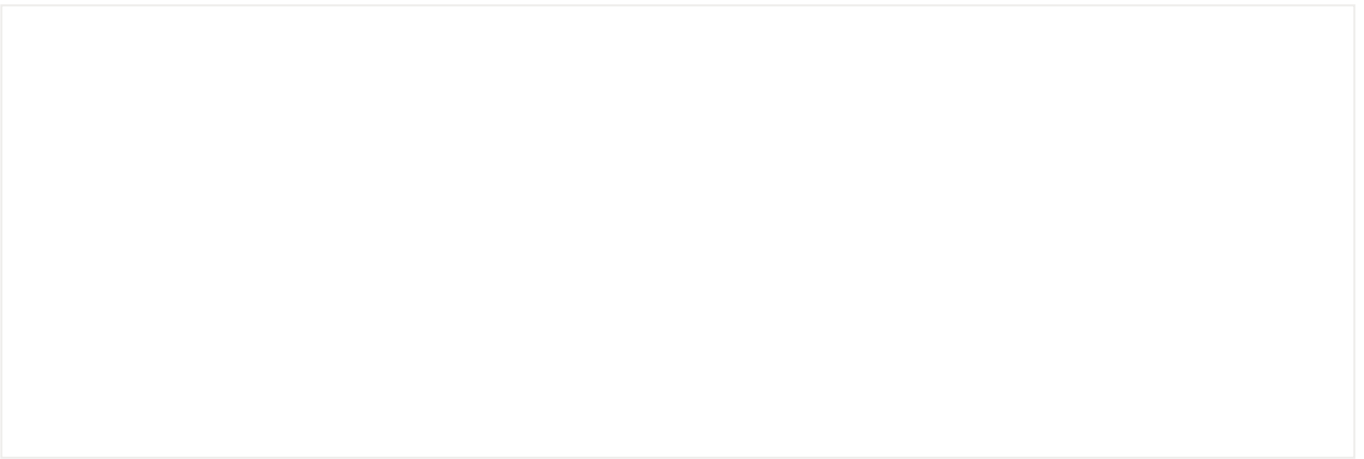
#### 八、违反海洋、海岸环境管理法规行为

1. 海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
2.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
3. 海洋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或核准环境影响报告书
4. 海洋工程自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核准
5. 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6. 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
7. 海洋工程建设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
8. 建设单位违规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
9. 海洋工程建设单位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10. 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违规向海洋排放含油污水、有毒有害残液残渣
11. 船舶、港口、码头或装卸站配备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数量不符合要求
12. 船舶、港口、码头或装卸站配备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技术性能不符合要求
13. 船舶未持有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
14. 船舶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

15. 船舶向海域排放超过标准的污染物
16.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或过境停留
17. 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不具备适运条件
18.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
19.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在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
20.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旧船改装、打捞或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21. 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
22. 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未配备防治污染设备、器材
23. 船舶发生事故沉没，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
24. 海洋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
25. 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26. 未按照规定缴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27. 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28. 海洋工程排污费未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9.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30.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或拒绝、阻挠现场检查
31.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

32. 兴建向海域及海岸转嫁污染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
33. 在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34. 建设港口、码头未设置与其吞吐能力或货物种类相适应的防污设施
35. 建设岸边造船厂、修船厂未设置与其性质、规模相适应的残油、废油等处理设施
36. 建设岸边油库未设置含油废水处理设施
37. 建设滨海矿山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措施
38. 建设滨海垃圾场或工业废渣填埋场未建造防护堤坝或相应处置装置
39. 修筑海岸防护工程损害生态环境或水产资源
40.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改变、破坏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
41. 在海岸保护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挖砂石、取土等危害海岸保护设施安全的活动
42.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
43.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
44.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或测爆即行拆船
45. 拆船过程中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
46. 监督拆船检查时弄虚作假或拒绝、阻挠
47. 拆船过程中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
48.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未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

49.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
50. 沿海有关单位未制定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51. 沿海各级政府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海洋自然历史遗迹或自然景观
52.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53. 违规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54.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新建排污口
55.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56. 向海域排放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或工业废水
57. 向海域排放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58.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
59. 沿海农田、林场违规施用化学农药
60. 未取得有关部门书面同意在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61. 在海上焚烧废弃物
62. 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
63. 船舶及相关作业违规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或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

审计观察 |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常见的八个误区及其应对思考

审计观察

---

河北3市多人被查处！2人被逮捕，县委原常委、原副市长...

河北新闻网

---

判例||自然资源部对土地违法查处申请未处理构成行政不作为

资源环境审计